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意大利之PA Ergon Legal「**PA Ergon Legal**」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之商標、記號、終止、通知、保密性、費用、排解糾紛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 PA Ergon Legal 會尋求彼等之間的合作機會，其中包括尋找及識別潛在客戶投資於收購合併項目，並由一方轉介該等潛在客戶予另一方以及雙方共同執行收購合併項目。該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由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為期 3 年。

按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從合作產生的任何成功客戶委託任務中收取費用，條件由本公司與 Ergon Legal 根據每單交易之單獨協商及議定。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PA Ergon Legal 位於意大利的米蘭，羅馬，帕爾馬，雷焦艾米利亞和摩德納，是一家綜合服務企業，在意大利提供法律，稅務，會計，審計和勞務服務，專注於收購合併，資本市場和債務重組，及企業和商業事務。

董事會預期，諒解備忘錄將為本集團提供建立國際業務使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展業務及服務的機會。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披露本集團擴大國際網絡的業務的策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上述之條文除外）。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